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内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总投资额、募集资金总额等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用途

方案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7,22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75,050.56	65,022.00
2	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200.00	12,200.00
合计		87,250.56	77,222.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先行投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方案调整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0,664.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75,050.56	65,022.00
2	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642.80	5,642.80
合计		80,693.36	70,664.8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先行投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原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